# 臺北縣 98 年度國小語文教師「基礎教學」(第 3 梯次) 研習計畫

壹、依據:臺北縣 96-99 年國民中小學提升學生國語文能力中程計畫

### 貳、目的

- 一、透過師資培訓研習,厚實教學專業知能。
- 二、增進教學輔導功能,活化專業社群機能。
- 三、培育語文種子教師,建構教師分享網絡。

參、主辦單位:臺北縣政府教育局

## 肆、承辦單位:

廣福國小、海山國小、中正國小、新興國小、三芝國小、光復國小、 莒光國小、復興國小、五股國小

伍、辦理場地及課程內容: (附件)

陸、參加對象:本縣國小國語文教學教師,任擇1場參加。

# 柒、注意事項:

- 一、為精進教師基礎教學知能,<u>凡擔任國語文教學教師須於3年內取得本研</u> 習證書。
- 二、研習時間若逢例假日,請自行調整課務於6個月內補休。
- 三、報名後因故無法參加本研習,請於<u>研習開始2日前</u>以電話告知承辦學校, 以利備取教師遞補,。

### 捌、報名方式:

- 一、不接受現場報名。
- 二、自研習前2週起至研習前2日,逕上校務行政系統/教師研習 (https://esa.tpc.edu.tw/)報名,每場次錄取人數100名。

## 玖、研習時數:

- 一、全程參與教師核予研習時數 18 小時並頒發基礎研習證書。
- 二、請假在3小時以內者,依實核予研習時數並頒發基礎研習證書。
- 三、<u>請假超過3小時或曠課者,依實核予研習時數,不頒發基礎研習證書</u>, 亦不接受補修時數後補發證書之申請。

拾、獎勵:承辦有功人員依相關規定辦理敘獎,含主辦人員嘉獎2次,相關人員嘉獎1次(以不超過5人為原則)。 拾壹、本計畫陳 核後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